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公告编号：2014-4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中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鼎转债”（代码 125887）赎回价格：103 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1.7%，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和投资基金持有“中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84 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持有“中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92 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中鼎转债”赎回日：2014 年 8 月 1 日

3. “中鼎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4 年 8 月 8 日

4. “中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 年 8 月 1 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中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中鼎转债”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发行，2011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1 年 8 月 11 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4 年 7 月 2 日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6.94 元/股）的 130%（9.02 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中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中鼎转债”提前赎回权。

2. 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

103 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1.7%，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和投资基金持有“中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 102.84 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中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92 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中鼎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14 年 7 月 9 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 3 次，通告“中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 年 8 月 1 日为“中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鼎转债”。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中鼎转债”停止交易（但在 2014 年 8 月 1 日赎回日前仍可转股）；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中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4 年 8 月 6 日为“中鼎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4 年 8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14 年 7 月 9 日前）在

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公告 3 次，并在 7 月 31 日前的 5 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 3 次，通告“中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 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部门：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饶建民、蒋孝安

电话：0563-4181887

传真：0563-4181880 转 6071

地址：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中鼎转债”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中鼎转债”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停止交易，“中鼎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赎回日（2014 年 8 月 1 日）前，“中鼎转债”的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刊登的 2014-43 号《关于“中鼎转债”停止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2. “中鼎转债”自赎回日（即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 “中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0日